粉 嶺 官 立 小 學

新 界 粉 嶺 祥 華 邨

電話：2669 2024　傳真：2677 6202

電郵：fgpsa@edb.gov.hk　網址：http://www.fgps.edu.hk

2017 / 2018 年度　甲類通告　第 030 號

有關「第十三屆運動會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訂於 12/12/2017 (星期二) 假上水北區運動場舉行第十三屆運動會。全體同學均須依時出席，參與這類走出課室的五育學習。本校同時歡迎家長於特設的家長席觀賞同學的賽事，鼓勵和支持你的子女。當天有下列安排：

(一) 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十五分

(二) 集合地點：北區運動場

(三) **前往方法：學生自行前往 (請參考背頁的地圖)**

(四) 放學時間：約下午 1:30

(五) 放學安排：依照家長選擇的放學方式，於運動場解散。家長須於運動場接回家長接送隊的學生；自行放學隊的學生亦會於運動場正門離開。

(六) 校車服務：當天校車照常服務，請依照平日時間上車，目的地是北區運動場。放學將於下午 1:30 乘搭校車由運動場離開。乘搭媒姆車的學生，請自行聯絡媒姆車公司以作安排。

(七) 服　　裝：整齊運動服裝

(八) 備　　註：(1) 運動會是學校學習活動，所有學生必須參與。

(2) 當日不設午膳供應，請各位家長為你的子女準備輕便小食及飲料補充體力。

(3) 如當日天氣惡劣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生不需回校。

(4) 參加了親子遊戲的家長務必於上午十一時正前到達運動場，於入口接待處向學生輔導主任李敏芝姑娘報到，並請穿著合適的運動服飾及運動鞋。

(5) 所有到場的家長必須在「家長席」觀看賽事，不能在通道或學生席逗留。

(6) 十二月十三日(星期三)為運動會翌日假期，全校放假一天。

(7) 請留意學校網頁內有關運動會資料。

張燕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　　(張燕媚校長)

回　條

張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粉嶺官立小學 2017/2018 年度甲類通告第 030 號，有關「第十三屆運動會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* ☐ 本人同意我的子女參加比賽，並會依時前往北區運動場。

放學方法：☐ 家長接送

☐ 自行放學

☐ 兄姊隊自行放學

☐ 校車 / 媒姆車

☐ 本人不同意我的子女參加比賽，原因：_____

*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✓

（　　）班學生（　　）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_____日　　家長簽署：_____

北區運動場地址：上水天平路 2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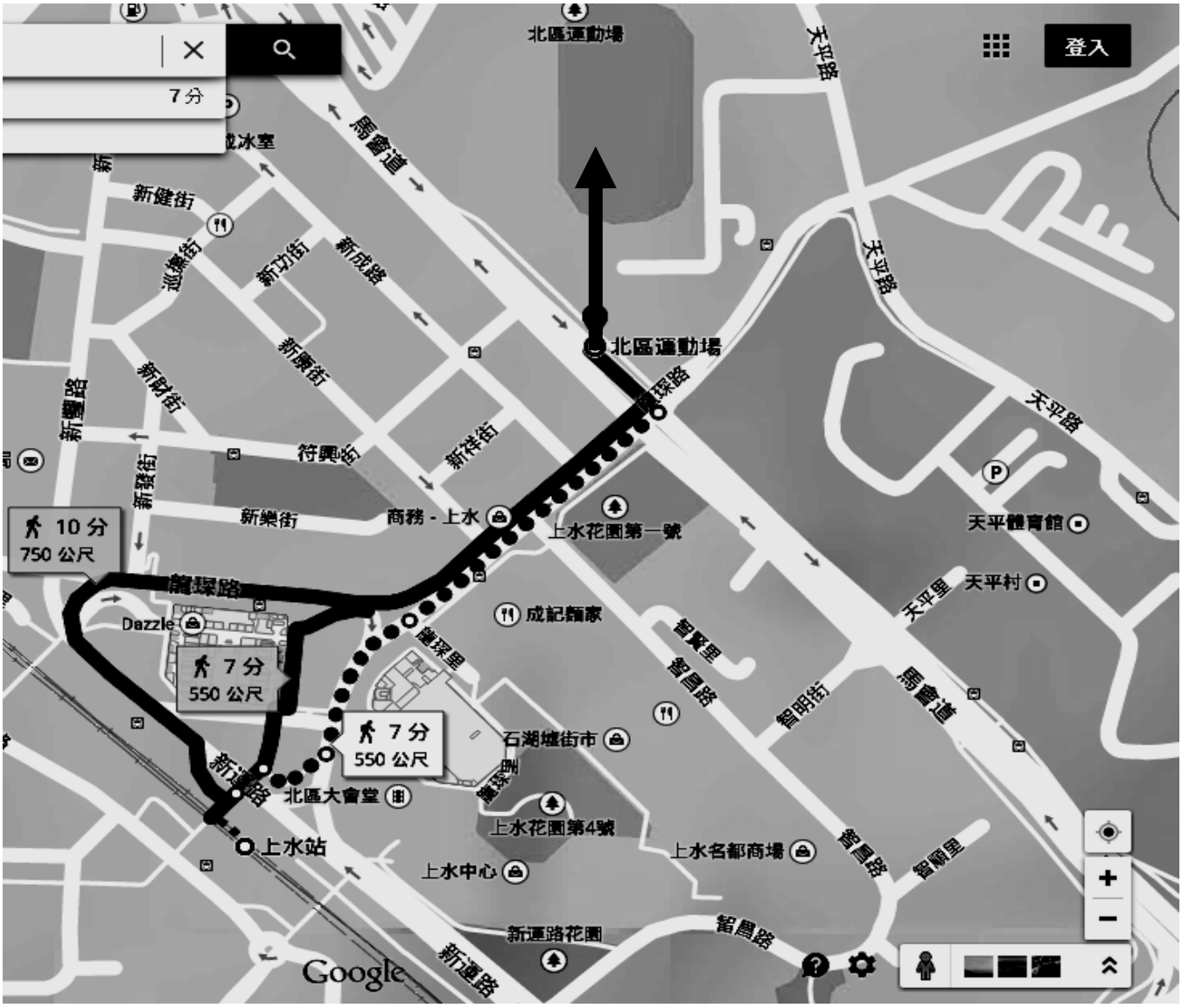

港鐵：上水港鐵站，步行七分鐘，或乘坐 270 號九巴（往翠麗花園方向）

九巴：277E、277P、70K（循環線）、70X、79K；

馬會道，龍琛路體育館對出下車